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</p> <p>(一) 健保署 113 年 3 月 2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</p> <p>查申請人公司所屬被保險人 113 年 1 月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勞退月提繳工資資料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核定調整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所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(即被保險人吳○○投保金額由 3 萬 6,300 元調高為 15 萬元)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 113 年 4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函附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上以紅筆更正，並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身分證號，連同渠等勞退月提繳工資等證明，辦理更正。</p> <p>(二) 健保署 113 年 5 月 16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公司 113 年 4 月保險費計 5 萬 3,862 元(含被保險人吳○○113 年 1 月至 4 月投保金額由 3 萬 6,300 元調高為 15 萬元之保險費差額計 2 萬 9,064 元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其公司會計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替員工吳○○調整投保薪資 3 萬 6,000 元後即離職，112 年 11 月新進會計人員發現該員工調整金額錯誤，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與健保署承辦人員確認調整表只需寄健保署，健保署會代轉一份薪調表至勞保局調整，其公司會計人員即認定此薪調已調整完成。其公司於 113 年 4 月左右接獲健保署 113 年 3 月 2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，立刻向勞保局詢問並調整，但勞保局並未收到健保署代轉之薪調表，故只同意由 113 年 5 月起調整，健保署追加員工吳○○健保費用 2 萬 9,604 元，但其公司會計人員當時有向健保署承辦人員確認後依指示辦理，依然收到需補繳錯誤的金額云云，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。</p> <p>二、按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一、受僱者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」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，是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</p>

僱者，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、投保金額查詢作業、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/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(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)」、「勞工提繳異動資料查詢」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

(一) 本件係健保署於 113 年辦理第一類被保險人勞退月提繳工資比對逕調案，經比對申請人公司所屬被保險人吳○○113 年 1 月健保投保金額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，發現其健保投保金額 3 萬 6,300 元，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15 萬元，乃以系爭函核定吳○○之健保投保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萬元，並據以開單計收其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。

(二) 申請人雖主張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與健保署承辦人員確認調整表只需寄健保署，健保署會代轉一份薪調表至勞保局調整，其公司會計人員即認定此薪調已調整完成云云，惟查申請人前於 112 年 10 月 5 日透過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報吳○○自 112 年 11 月起 1. (健保) 健保投保金額調整為 21 萬 9,500 元、2. (勞保)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為 4 萬 5,800 元及 3. (勞退)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為 15 萬元，之後申請人雖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傳真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/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(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表)」，更正申報金額，然該次更正申報範圍僅有 1. (健保) 健保投保金額及 2. (勞保)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等 2 項金額，並不包括 3. (勞退)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金額，此有卷附該調整表上附註「因承辦人作業疏忽請將勞保調整為 36,300 元，健保調整為 36,300 元」等語可按，亦即申請人仍維持申報吳○○自 112 年 11 月起 (勞退)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為 15 萬元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
(三) 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，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。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，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。承上所述，吳○○於系爭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為 15 萬元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吳○○於該期間之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15 萬元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所屬被保險人吳○○投保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萬元等語，以及開單計收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差額計 2 萬 9,064 元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二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一、受僱者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」